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融卫医罚〔2026〕6号

被处罚人：黄桂梅 地址(住址)：广西柳州市柳南区航生路
身份证号：450121 电话：13557 性别：女 民族：壮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及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，于2025年4月23日在融水县爱美丽生活馆内为患者李秀华实施“富贵包”切除手术；又于2025年6月11日在该场所为同一患者正准备输液时被执法人员现场查获，你为规避调查当场逃离，且在后续调查中经多次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。术后患者李秀华出现创口感染，长期不愈，留置引流管50余天，经柳州市人民医院诊断为“手术后切口脂肪液化”。患者李秀华及其家属覃金柳按照店主（经营者）要求，将费用共计18,720元于2025年4月23日（分三笔）和4月29日（分一笔）全部汇入黄桂芬账户。经查，黄桂芬账户在2025年4月23日至6月30日期间向你的桂林银行卡账户转账累计金额多于18,720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案违法所得认定为18,720元。

以上事实有微信聊天记录、微信图片、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笔录、微信支付凭证、银行转账记录、辨认笔录、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协查复函、柳州市人民医院门诊病历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“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，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；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。本案无从重处罚情节，符合一般处罚裁量阶次。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医疗卫生）》序号15的规定，一般处罚对应罚款幅度为违法所得的4.4倍至7.6倍。在确定具体罚款倍数时，对你通过亲属账户收取费用、在执法现场为规避调查而逃离、后续经多次通知拒不配合调查等行为予以综合考量，在一般处罚幅度内取5倍进行处罚。本机关经裁量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责令立即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；
 -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8,720元；
 - 罚款人民币93,600元（按违法所得18,720元的5倍计算）。
-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112,320元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6年7月23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